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2月4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大會之股權登記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670,429,325股，包括2,118,488,825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ii)2,639,554,073股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授權代表）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及(iii)2,098,582,573股A股持有人（或股東授權代表）及540,971,500股H股持有人（或股東授權代表），分別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大會之股權登記日，(i)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持有267,743股A股及25,000股H股，(ii)執行董事文德鏞先生持有81,743股A股及20,000股H股，(iii)執行董事王可心先生持有303,516股A股及20,000股H股，(iv)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持有114,075股A股，及(v)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馮蓉麗女士持有50,855股A股。因此，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陳啟宇先生及馮蓉麗女士(合共持有817,932股A股及65,000股H股)在關於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擬分拆公司持股的議案(即臨時股東會第10項議案)中有利害關係，必須並已於臨時股東會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計劃於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大會出席情況

(I)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1,562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1,560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110,294,633
其中：	
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966,487,915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43,806,718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2.0637
其中：	
A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36.6156
H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5.4481

(II) 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情況：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情況載列如下：

A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1,560
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總數(股)	966,487,915
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總數比例(%)	46.0543

(III)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情況：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情況載列如下：

H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H股總數(股)	143,794,718
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總數比例(%)	26.5808

大會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召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陳玉卿先生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其中6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及王全弟先生共2名列席了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以及股東代表共同擔任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的附註：投票結果受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監督，且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包括比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投票表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包括對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於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I)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包括中小股東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股東	1,108,289,583 (99.8194%)	1,781,800 (0.1605%)	223,250 (0.0201%)
		中小股東	140,865,128 (98.5966%)	1,781,800 (1.2471%)	223,250 (0.1563%)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股東	1,108,242,883 (99.8154%)	1,813,500 (0.1633%)	235,750 (0.0213%)
		中小股東	140,818,428 (98.5656%)	1,813,500 (1.2694%)	235,750 (0.165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	股東	1,108,224,083 (99.8137%)	1,851,700 (0.1668%)	216,350 (0.0195%)
		中小股東	140,799,628 (98.5525%)	1,851,700 (1.2961%)	216,350 (0.1514%)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股東	1,108,285,083 (99.8192%)	1,816,200 (0.1636%)	190,850 (0.0172%)
		中小股東	140,860,628 (98.5952%)	1,816,200 (1.2712%)	190,850 (0.1336%)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分拆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股東	1,108,182,383 (99.8100%)	1,911,200 (0.1721%)	198,550 (0.0179%)
		中小股東	140,757,928 (98.5233%)	1,911,200 (1.3377%)	198,550 (0.1390%)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股東	1,108,326,283 (99.8229%)	1,720,300 (0.1549%)	245,550 (0.0222%)
		中小股東	140,901,828 (98.6240%)	1,720,300 (1.2041%)	245,550 (0.1719%)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復星安特金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股東	1,108,270,283 (99.8179%)	1,768,600 (0.1593%)	253,250 (0.0228%)
		中小股東	140,845,828 (98.5848%)	1,768,600 (1.2379%)	253,250 (0.1773%)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股東	1,108,233,283 (99.8146%)	1,852,600 (0.1669%)	206,250 (0.0185%)
		中小股東	140,808,828 (98.5589%)	1,852,600 (1.2967%)	206,250 (0.1444%)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股東	1,108,255,883 (99.8166%)	1,773,900 (0.1598%)	262,350 (0.0236%)
		中小股東	140,831,428 (98.5747%)	1,773,900 (1.2416%)	262,350 (0.1837%)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擬分拆公司持股的議案。	股東	1,108,137,883 (99.8060%)	1,921,000 (0.1730%)	233,250 (0.0210%)
		中小股東	140,713,428 (98.4921%)	1,921,000 (1.3446%)	233,250 (0.1633%)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股東	1,108,196,383 (99.8112%)	1,870,100 (0.1684%)	225,650 (0.0204%)
		中小股東	140,771,928 (98.5331%)	1,870,100 (1.3090%)	225,650 (0.1579%)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股東	1,081,638,104 (97.4192%)	28,403,379 (2.5582%)	250,650 (0.0226%)
		中小股東	114,213,649 (79.9437%)	28,403,379 (19.8809%)	250,650 (0.1754%)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i)第10項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及(ii)第1、2、3、4、5、6、7、8、9、11及12項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股東」指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由於臨時股東會所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授權代表)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包括彼等之授權代表)贊成票數超過半數，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臨時股東會所提呈的第1、2、3、4、5、6、7、8、9、11及12項決議案分別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授權代表)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包括彼等之授權代表)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該等決議案分別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A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於A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A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包括中小股東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股東	937,926,086 (97.0448%)	28,312,179 (2.9294%)	249,650 (0.0258%)
		中小股東	48,035,131 (62.7115%)	28,312,179 (36.9625%)	249,650 (0.3260%)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該決議案須經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由於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授權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但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小股東（包括彼等之授權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不足三分之二，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未能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

(III) H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H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143,793,718 (99.9993%)	0 (0.000%)	1,000 (0.0007%)

由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授權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分別提請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該決議案已分別於臨時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但鑒於該決議案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未獲通過，該決議案所涉事項被視為已審議但未獲批准。據此，建議分拆上市不會向任何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為免生疑問，謹此澄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將不會影響建議分拆復星安特金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最終實施。

見證

大會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